

中办发文

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严肃纪律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规定》贯彻落实。

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是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规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总结实践经验,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和情形、工作措施、纪律要求

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明确,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形,主要是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等行为。《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

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

《规定》要求,领导干部每年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应当如实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年度集中报告后新产生的经商办企业情况要及时报告。对领导干部报告情况要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发现有关经商办企业违反禁业规定的,责令领导干部作出说明,由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退出经商办企业,或者由领导干部本人退出现职、接受职务调整,并视情况给予领导干部相应处理处分。其中,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领导干部,结合干部选

拔任用“凡提四必”进行查核,不符合拟任岗位禁业规定的,应退出经商办企业,不同意退出的不予任用。

《规定》要求,对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禁业规定经商办企业和以委托代持、匿名投资等形式虚假退出,以及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私利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智慧储粮“仓库实”
科技赋能“显身手”

▲6月16日,在中央储备粮营口直属库平房仓内,工作人员通过测温设备查看库内温度、湿度等数据。

仓库实,天下安。位于辽宁的中央储备粮营口直属库一边进行粮食轮储,一边不断提升仓储科技赋能水平,科学质检、智能温控、科技防虫……粮食的“住房”条件越来越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



“三夏”时节麦收忙

◀6月19日,在固安县田马房村,收割机在麦田作业(无人机照片)。

“三夏”时节,在河北省固安县田间,农民利用晴好天气抢收小麦,田间一派忙碌景象。



抢抓农时忙夏种

◀6月19日,在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平安村,村民在梯田上插秧(无人机拍摄)。

“三夏”时节,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忙夏种,田间地头一派忙碌景象。

本文版图据新华社

■广告



时令水果空投 活动来袭 上魏都惠购预订“杏”福吧!

魏都惠购精心挑选的阳高大接杏预计7月初开园。由于受春寒影响,果园在开园后根据果实统一定价。目前开始接受预约登记。

市区以内免费送货
开发区、县区、晋控同煤、恒安新区及省外订购以不同区域实际邮发价格为准

预订热线: 0352-2503915(8小时工作时间)

